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07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在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3 月 6 日起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6,960,584 股，扣除回购实施股权激励尚未授予的股份 2,499,918 股，即 664,460,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735,279.92 元；同时，以 664,460,6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及资金计划需求，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合计不超过 35.5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现有银行授信情况，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具体借款以实际发生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黄代放先生、李吉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报酬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综合决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授权其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抓住“军改”机遇，促进公司军工产业的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9,000 万元对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泰豪军工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并在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额度内，授权该公司进行军工产业的对外投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电源产业的发展，同意在单个项目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额度内，授权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电源产业的对外投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电网业务的发展，同意在单个项目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投资额度内，授权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软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电网服务业务的对外投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4），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 2-5 项、第 8-12 项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